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楊孝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２

　　Ａ０３

　　Ａ０４

共　　同

代　理　人　宋瑞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下合稱相對人)之父，聲請人現年67歲，無謀生能力，現無工作、收入，資力已不能維持生活，相對人應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爰依法聲請相對人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9585元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9585元。上開扶養費用之給付，相對人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聲請人未對相對人履行扶養義務，相對人可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又如認相對人應扶養聲請人，則相對人不同意以金錢扶養聲請人，聲請人亦不得逕向相對人請求按月給付扶養費(見本院卷第223-224頁)等語。並聲明：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三、按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1日施行之民法第1120條有關「扶養方法決定」之規定，尋繹其修正之背景暨經過，既未採立法院原提案委員暨審查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條文（即扶

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改於原條文增列但書，規定為「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再依扶養費之給付，本是扶養方法之一種，且該但書祇將其中「扶養費之給付」部分予以單獨設其規範，應認當事人已就扶養之方法議定為扶養費之給付，扶養之方法即告協議完成，倘雙方僅就扶養費給付金額之多寡有所爭執時，從扶養費給付之本質觀之，殊無由親屬會議議定之必要，亦非親屬會議所得置喙。於此情形，為求迅速解決紛爭，節省時間勞費，自應由法院介入，直接聲請法院以非訟程序，本於職權探知以定該扶養費之給付金額，此乃該條但書之所由設。若當事人就是否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者，則應回歸依該條本文規定，由親屬會議定之，或依同法第1132條、第1137條規定為之，尚不得逕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64號、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4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查：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聲請人現年68歲，112年所得626元、113年度所得為18萬0155元，名下財產總額為1萬075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聲請人主張其有受扶養必要，尚非無據。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以給付金錢之方式扶養聲請人，相對人則明確表示不同意以金錢扶養聲請人(見本院卷第223頁)，足見兩造間就扶養聲請人之方法並未達成協議，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有依親屬會議，或依民法第1132條、第1137條規定，定相對人扶養聲請人之方法為金錢扶養，則依據上開說明，聲請人自不得逕向法院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

(三)基上，兩造就是否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復尚未由親屬會議，或依同法第1132條、第1137條規定，定聲請人受相對人扶養方法為金錢給付，聲請人逕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於法不合，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美玟